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天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前向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商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尚積欠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734元及利息未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被告與中興商銀所簽訂之借據、約定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生之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借

款本息，而依原告所提被告與中興商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…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7頁），足證雙方間就上揭約定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查，中興商銀雖然目前已無營業（清理中），惟其公司所在地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5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佐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